

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之 2
電話：07-3418181 傳真：07-341818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庄重劃字第 190 號

附件：第九次理事會簽到表影本乙份、更正後重劃後土地分配清冊乙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 109 年 03 月 10 日第 9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，陳請准予備查，如說明請鑑核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理事長 洪武傑

109. 3. 11 323

企劃科

季秦

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

10970313700

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上午 11 時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）

主 席：理事長 洪武傑

出席理事：陳鳴燦、陳印錐、陳滄德、洪寶琴、蘇秀甜、林順昇

未出席理事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農田水利會

記錄：陳冠穎

會議內容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辦理更正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清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，經主管機關函示，應辦理更正事項如下：

1. 土地分配清冊應以重劃方式歸戶。

2. 部分未分配重劃後土地採領取差額地價款之計算錯誤，應適用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新計算之。

二、本會業已重新檢視重劃後土地成果及分配清冊，並依規定辦理更正完竣。

三、本次僅更正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清冊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並無異動。

辦法：

一、提請同意辦理更正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如更正後土地分配清冊

二、本次更正後土地分配成果清冊公告三十日，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同意，本案依辦法辦理。

三、散會。

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九次理事會簽到表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址（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 2）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上午 11 點

出席：理事 洪武傑
理事 符理輝
理事 陳滄松
理事 洪寶琴
理事 蔡秀甜
理事 林順昇
理事 陳印錕
理事
理事